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聞稿

請轉交文教記者

業務聯絡：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 林奎宇科長 0922-439-937

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 劉映秀股長 0911-156-732

新聞聯絡：教育局綜合企劃科 卓育欣研究員 0930-936-532

【發稿日期：111年4月24日】

【主題：臺北市推出12歲以下兒童居家隔離家長陪同照顧方案，教育局與您一同守護孩子健康！】

【臺北報導】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影響，倘學生為確診者的密切接觸者而被匡列居家隔離，因應12歲以下學生在居家隔離期間無法生活自理，需要家長（或照顧者）陪同照顧，臺北市推出12歲以下兒童居家隔離家長陪同照顧方案：

一、0到6歲學齡前幼童

必須由一個家長陪同居家隔離，家長會收到居家隔離通知書，和學生一起進行隔離及解隔。

二、6到12歲國小學童：有兩個多元選擇

（一）選擇一：「陪同居家隔離」：家長（或照顧者）陪同照顧，家長（或照顧者）會收到居家隔離通知書，和學生一起隔離及解隔。

（二）選擇二：「在家照顧不接觸」：若家裡有一人一室的獨立空間，學生自己在房間隔離，家長（或照顧者）可以選擇由輪流陪伴，如此不用指定一個居家隔離者，家長（或照顧者）外出也不會受到限制。

為了共同努力對抗新冠肺炎疫情，學校人員目前亦協助進行校內確診者初步疫調作業，教育局呼籲家長能協助配合提供相關資訊以利造冊，後續提供健康中心進行確診者及親密接觸者的匡列；此外，教育局也提醒學生儘量避免至人潮擁擠處群聚並隨時配戴口罩，以維護自身及家人健康，教育局亦將視疫情狀況滾動式調整相關防疫措施，希冀親師生皆能共同為防疫努力。